

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校教評會通過

111.02.10 通識教育中心系級事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為本中心）依「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評審非由本校相關系（所、室）開授之「通識涵養課程」與「共同課程」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本會成員 5 至 9 人，各年度法定人數由中心系級事務會議決定，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及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資格以上者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選任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其差額由中心專任助理教授或當學期校內教授通識涵養課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中心系級教師評審會議最低開議人數至少 5 人。
聘任與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在每一任期中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 第九條 中心系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系級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07.20 校教評核備通過

106.06.19 中心系級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30 校教評會核備

97.10.22 院級事務會議通過

97.10.15 系級事務會議訂定